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	
场内简称	原油基金	
基金主代码	1611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1,782,422.3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年2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9	00332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2,082,388.90份	129,700,033.40份

注：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含A类人民币份额（份额代码：161129）及A类美元现汇份额（份额代码：003322），交易代码仅列示A类人民币份额代码；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含C类人民币份额（份额代码：003321）及C类美元现汇份额（份额代码：003323），交易代码仅列示C类人民币份额代码。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相当。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全球范围内精选优质的原油ETF、原油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力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相当。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高盛原油商品指数（S&P GSCI Crude Oil Index ER）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力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相当，理论上其具有与业绩比较基准相类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历史上原油价格波幅较大，波动周期较长，预期收益可能长期超过或低于股票、债券等传统金融资产，因此本基金是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较高的基金品种。 本基金可投资境外证券投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张燕
	联系电话	020-8510288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55
传真		020-85104666	0755-83195201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无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文	无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	香港皇后大道中一号
办公地址		无	香港九龙深旺道1号汇丰中心1座6楼
邮政编码		无	无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64,554.09	-3,926,390.56
本期利润	25,812,933.16	25,731,940.5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193	0.209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84%	21.55%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788	-0.287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3,825,089.18	141,748,140.8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48	1.0929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92%	1.74%	8.43%	2.20%	-2.51%	-0.46%
过去三个月	-0.58%	1.71%	-1.40%	2.14%	0.82%	-0.43%
过去六个月	21.84%	1.56%	25.67%	1.99%	-3.83%	-0.43%
过去一年	-14.18%	1.61%	-17.92%	2.14%	3.74%	-0.53%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48%	1.35%	1.18%	1.82%	9.30%	-0.47%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85%	1.74%	8.43%	2.20%	-2.58%	-0.46%
过去三个月	-0.69%	1.71%	-1.40%	2.14%	0.71%	-0.43%
过去六个月	21.55%	1.56%	25.67%	1.99%	-4.12%	-0.43%
过去一年	-14.56%	1.61%	-17.92%	2.14%	3.36%	-0.53%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29%	1.35%	1.18%	1.82%	8.11%	-0.47%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2月19日至2019年6月30日)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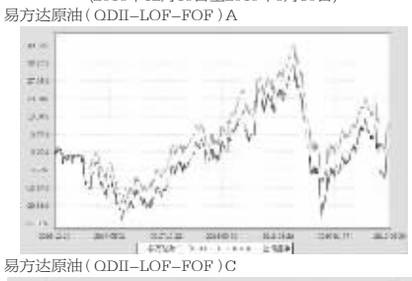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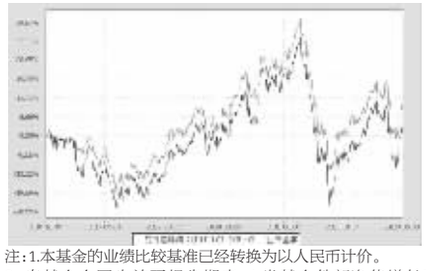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已经转换为以人民币计价。

2.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48%，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8%。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总部设在广州，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大连等地设有分公司，并全资拥有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易方达始终专注于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易方达拥有公募、社保、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等业务资格，是国内基金行业为数不多的“全牌照”公司之一，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混合资产投资、海外投资、多资产投资等领域全面布局。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胜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	2016-12-19	-	14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行业研究员、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指数及增强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原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FAN BING(范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03-25	-	14年	新加坡籍，硕士研究生，曾任皇家加拿大银行托管部核算专员，美国道富集团Middle Office中台交易支持专员，巴克莱资产管理公司悉尼金融数据部高级金融数据分析员、悉尼金融数据部主管，新加坡金融数据部主管，贝莱德集团金融数据运营部部门经理、风险控制与咨询部客户经理、亚太股票指数基金部基金经理。
成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08-11	-	11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华泰联合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交易员、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指数基金运作专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努力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同时依据境外市场的交易特点规范交易委托方式，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4.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一季度，影响国际原油价格的主要因素是原油供给。OPEC+国家的减产力度超过预期，2019年2月的减产执行率达到了近90%。2019年3月，OPEC+部长级会议决定将当前的减产措施延续到今年6月，于今年6月再决定是否继续延长减产决议。委内瑞拉的产能已经大幅缩减，连此前减产不积极的俄罗斯，也即将达到减产目标。

美国方面，美国石油产量持续上升，达到了1200万桶/天的水平，但是活跃钻井数已经连续4周下降。最新的美国通胀数据低于预期，鉴于美国通胀中近70%的部分与原油价格相关，美国目前对油价反弹的容忍度也相对较高。几方面因素共同作用下，今年以来原油价格出现明显反弹。

2019年二季度，伴随美国对伊朗制裁的收紧，国际原油价格在4月份走高，WTI原油达到了66美元的高位。2019年5月份，特朗普通过推特发出了继续加征关税的信号，宏观方面多项数据显示美国经济内生动力减弱，就业和消费不达预期，引发了市场对全球原油需求的担忧，油价出现明显回调。6月份在美联储降息预期的推动下，配合OPEC延长减产协议，油价回升。

4.5.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4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84%；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92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67%。年化跟踪误差10.102%。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下半年，全球经济增速面临压力，各国政府转向偏宽松的货币政策；重点关注全球经济减速对原油需求的潜在影响，以及美联储后续降息的节奏。

在操作中，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投资策略，追求跟踪误差最小化，力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相当。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首席运营官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主动权益板块、固定收益板块、指数量化板块、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与合规管理总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半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9,346,233.05	22,662,112.83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1,824,014.73	217,944,062.5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251,824,014.73	217,944,062.58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506.25	2,980.7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324,027.33	1,695,875.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73,495,781.36	242,305,031.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414,550.66	12,885,257.5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8,062.95	213,110.57
应付托管费	49,515.70	53,277.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30,950.69	32,180.72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9,471.30	263,857.52
负债合计	7,922,551.30	13,447,683.98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41,782,422.30	253,451,568.43
未分配利润	23,790,807.76	-24,594,220.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573,230.06	228,857,347.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3,495,781.36	242,305,031.58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1048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0929元；基金份额总额241,782,422.30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总额112,082,388.90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129,700,033.4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53,520,546.19	17,713,381.27
1.利息收入	63,437.55	19,880.2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3,437.55	19,880.2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930,629.28	3,015,497.8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6,185,328.66	3,015,497.83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54,699.38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035,818.38	14,705,995.0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721.67	-168,198.46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1,197.87	140,206.62
减：二、费用	1,975,672.46	900,830.76
1. 管理人报酬	1,220,843.64	444,316.25
2. 托管费	320,210.97	111,079.10
3. 销售服务费	195,224.94	60,374.38
4. 交易费用	47,908.36	69,705.2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455.11
7. 其他费用	131,484.55	214,900.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544,873.73	16,812,550.5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544,873.73	16,812,550.5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3,451,568.43	-24,594,220.83	228,857,347.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51,544,873.73	51,544,873.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669,146.13	-3,159,845.14	-14,828,991.2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6,430,199.78	12,817,922.79	199,248,122.57
2.基金赎回款	-198,099,345.91	-15,977,767.93	-214,077,113.84
四、本期向基金分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1,782,422.30	23,790,807.76	265,573,230.0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601,282.84	3,448,444.34	69,049,727.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16,812,550.51	16,812,550.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734,894.93	10,989,939.94	55,724,834.8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0,283,612.95	25,228,019.38	185,511,632.33
2.基金赎回款	-115,548,718.02	-14,238,079.44	-129,786,797.46
四、本期向基金分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0,336,177.77	31,250,934.79	141,587,112.5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毅华

6.4 报表附注

6.4.1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8月30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6】1989号《关于准予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03,112,346.6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7,459.1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托管人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6.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和指引。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和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未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	境外资产托管人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80,843.64	444,316.2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52,561.08	155,251.85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0,210.97	111,079.10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1,405.75	21,405.75
招商银行	-	51,653.52	51,653.52
广发证券	-	612.33	612.33
合计	-	73,671.60	73,671.6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638.39	6,638.39
招商银行	-	26,857.06	26,857.06
广发证券	-	438.89	438.89
合计	-	33,934.34	33,934.34

注：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R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登记结算机构，由登记结算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无。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无。

6.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活期存款	15,212,133.47	40,344.12	7,338,256.40	13,456.43
汇丰银行-活期存款	4,134,099.58	22,391.82	2,557,451